

#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目录

- 一、出席会议须知；
- 二、股东大会会议程表；
- 三、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 七、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十、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十一、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十二、关于本次大会有关提案的说明。

##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须知

- 1、 请仔细阅读本次大会有关资料，并带齐资料出席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表决的内容有些将不在大会上宣读。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如对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有异议，请以书面的方式将意见于 5 月 3 日下午 5：00 前提交公司董秘室。
- 3、 请准时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上午 8：00~8：50，到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园，凭出席证领取议案表决票后进入会场。
- 4、 大会按议程进行。
- 5、 请出席会议股东认真填写议案表决票，务必投入票箱。签名应与表头股东(或表头股东授权代表)姓名相符。
- 6、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表

一、时间:2012 年 5 月 4 日

二、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园

三、议程:

序号	时间	议 程
1	8:00~8:50	凭出席证领取审议议案表决票进场
2	9:00	大会开始
3	9:10~10:00	审议表决各项提案, 逐项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4	10:00~10:15	休息十五分钟, 唱、监、计票人统计议案表决结果
5	10:15~10:30	宣读议案表决结果和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
6	10:30	大会闭幕

##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写入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请股东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审阅。

##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1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 (一)公司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经过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0290018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完成的主要财务指标报告如下：

1、营业收入：公司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5,629,693.81 元，比 2010 年减少了 0.031%。

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886,394.93 元，比 2010 年减少 95.92%。

3、资产总计：2011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640,625,270.39 元，比 2010 年减少 7.339%。

4、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11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136,793,968.26 元，比 2010 年增长 1.455%。

5、每股收益：2011 年的每股收益为 0.01 元。

6、每股净资产：2011 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25 元。

7、净资产收益率：201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0.47%。

##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变动及原因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总收入	655,629,693.81	655,831,637.77	-0.031
营业利润	-36,628,851.29	223,128,483.62	-116.416
利润总额	16,369,480.91	267,988,050.15	-93.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6,394.93	242,400,878.07	-95.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50,187.87	-40,334,472.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0,501.72	166,901,342.86	-19.174
	<b>2011 年末</b>	<b>2010 年末</b>	<b>本年比上年增减 (%)</b>
资产总额	3,640,625,270.39	3,928,963,897.96	-7.339
负债总额	1,420,715,005.56	1,724,501,397.26	-17.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6,793,968.26	2,106,147,164.47	1.455
总股本	1,898,148,679.00	1,898,148,679.00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归还银行借款约 20,875 万元、归还银行利息约 12,167.28 万元，201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02%，较去年下降 4.87%。

2011 年公司利润总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93.89%和 95.92%，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公司转让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公司等股权以及出售土地及房产实现 2.83 亿元投资收益所导致。

### 2、资本结构

2011 年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02%；股东权益比率为 58.69%，少数股东权益比率为 2.28%。

###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 30.64 %，速动比率为 22.89%，资产负债率为 39.02 %；水电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性决定了公司固定资产比重大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 二、2012 年财务计划

公司在中国银行梅州分行有 1.98 亿元的借款出现逾期，公司须承担逾期借款的罚息，将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为此，公司 2012 年财务计划将围绕该逾期借款的归还进行规划调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进行沟通，争取早日达成逾期借款的期限重组方案的同时，坚持价值优化原则加快处置资产，进一步筹措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五
----------------------------------

##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66,891,324.97 元，加上 2011 年母公司净利润 -99,213,834.15 元，母公司 2011 年实现初未分配利润为 367,677,490.82 元。但由于公司合并报表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211,243,050.56 元，根据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含公司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附后，股东也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进行查阅。请仔细阅读，本次大会上不作宣读。

##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三、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八
----------------------------------

##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我们亲自参加或委托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杨健、唐春保、雷虹出席了 4 次会议）。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关于公司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于转让广东梅县梅雁 TFT 显示器有限公

司 86.77%股权、转让广东金球能源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出资权及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经营事项，并督促公司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

## 2、关于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在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对控股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各期的定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允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独立董事在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 6 位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了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谭文晖 崔学刚 肖敏、杨健、唐春保、雷虹

2012 年 4 月 8 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需进行完善，现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原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或单笔交易绝对金额达到 1 亿元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公司原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公司原章程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名。

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候选人不超过 3 人、监事候选人不超过 2 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监事由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可以向公司提出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4、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名。

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候选人不超过 1 人、监事候选人不超过 1 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监事由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可以向公司提出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4、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含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含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公司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借贷、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报经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借贷、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处置或受让资产，涉及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或单笔交易绝对

金额达到 1 亿元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

###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至 2011 年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为 18 年。2012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一

### 关于转让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75%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一、交易概述

1、2012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每股一元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 元）。

2、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本项交易，全体董事共 9 人参与表决，同意票为 9 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本次股权转让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 二、交易关联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受让方即交易关联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6 月 8 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40000000054174，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教育、电力、高新技术开发等，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江平。

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4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三、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新型平板彩色液晶显示器、液晶数字电视及数字电视机顶盒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	75%
杨琦	500	25%
合计	2000	100%

2、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

数据如下（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0290040 号”《审计报告》）：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经 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项 目	2010 年度(经审 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19,762,658.97	14,142,583.06	流动负债	29,285,363.61	17,931,129.36
固定资产	1,291,156.94	920,572.93	所有者权益	-8,231,547.70	-2,867,973.37
总资产	21,053,815.91	15,063,155.99	负债及所有 者权益	21,053,815.91	15,063,155.99
	2010 年度 (经审计)		2011 年度 (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013,831.58		12,896,890.72		
主营业务利润	-245,533.35		5,363,574.33		
净利润	-245,533.35		5,363,574.33		

3、本次交易标的经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梅雁电子科技工业公司 所有者权益	-286.79	-252.90	33.89
本公司所占比例(75%)	-215.09	-189.68	25.42

#### 4、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定价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其现状，双方确定本合同标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 元）。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按下述方式进行：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天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 元）。

(3) 根据双方特殊约定，出让方承诺在股权转让成功后，豁免

出让方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壹仟肆佰万元（¥14,000,000元）。

（4）合同定价情况。

以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合同各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

#### 5、声明与保证

（1）出让方于合同生效后，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合同标的转让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2）受让方已全面了解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现状及公司成立以来相关的一切有效文件。

（3）受让方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并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合同标的，受让方保证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出售股权所得款项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股权的目的。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调整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以水电为基础并向高端制造业调整的战略；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梅县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4、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 VINO A0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0290040 号”《审计报告》。

## 关于本次大会有关提案的说明

一、本次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董事会已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会议资料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大会的提案之一是审议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包含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于报告篇幅较长，考虑会议时间等原因以及会议资料提前发给了参会股东，因此《2011 年年度报告》将不在大会上宣读。

三、其他提案，均作为会议资料，提前两天发给参会股东。根据股东审核意见，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宣读。